# 最新质押贷款协议书（案例17篇）

作者：远古神话 更新时间：2024-04-02

*合同协议有利于减少交易纠纷，当事人可以依靠合同中的约定来解决争议。接下来，让我们一起来看看一些常见的合同协议范本，以便更好地了解合同的写作方式。公司质押担保贷款协议书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_\_\_\_\_*

合同协议有利于减少交易纠纷，当事人可以依靠合同中的约定来解决争议。接下来，让我们一起来看看一些常见的合同协议范本，以便更好地了解合同的写作方式。

**公司质押担保贷款协议书**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权利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的权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质押的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_\_\_\_\_\_\_\_\_\_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_\_\_\_\_\_\_\_\_\_\_\_\_\_\_\_\_\_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_\_\_\_\_\_\_\_\_\_\_\_\_\_\_\_\_\_(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的权利凭证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的权利价值减少的，应当：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的权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予、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

第十一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1、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2、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3、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券、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三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权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六条乙方依法处分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九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_份。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银行存单质押贷款居间协议书**

甲方：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乙方：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银行存单质押贷款业务。甲方引进过来的资金必须真实合法有效的,乙方协助甲方办理银行存单质押贷款业务，贷款利息按银行利率执行，具体贷款期限以与银行协商为主，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成功,收取 的中间费用.

第二条：报酬的支付

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间：办理成功后，应在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完款。乙方不提供发票.逾期支付按中间费用的每天2%支付利息.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办理相关业务原始资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2. 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向支付报酬。

3. 如果甲方与银行未达成协议，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即时向甲方通报存单质押相关进展情况。

2． 按约定时间方式向甲方收取报酬。

3．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将资料另做它用。

第五条：协议的`变更及解约

本协议履行期间，需要变更条款内容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第六条：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与银行签订正式合同生效.若因甲方原因资金未能到达银行,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

决，若协商未果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向（一般填写原告或被告） 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向（一般填写重庆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签约时间：

乙方： 签约时间：

**美元质押贷款协议书**

甲 方(融资方)：

乙 方(操作方)：

甲方因开发项目需要融资，经与乙方协商，甲方愿意用公司股权（财产、项目）进行司法公证抵押给存款方，乙方同意安排存款方提供美元定期存款，为甲方在银行贷款做质押担保品。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方接收美元存款银行为中国 银行 分行 支行巳与企业达成贷款协议；贷款银行同意存款方所在银行美元存款，划拨到甲方贷款银行存款方开设的外汇帐户上，银行并以存款方为受益人开具美元定期存单，该美元定期存单为甲方企业贷款做质押担保品。

第二条 甲方质押贷款银行本次接款额度为 万美元（首单为1000万美元以内）。质押期限不超3年。甲方需一次性支付15％的综合费用给存款方。在该定期存单到期前三十天内，由甲方负责还清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贷款银行将美元定期存单退还给存款方，该存单到期本息归存款方结算。

第三条 甲方负责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资质、拟建项目配套批复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季度财务报表（含固定资产清单）、银行与企业贷款协议、银行坐标（帐户）、银行帐单（体现费用支付能力）、企业授权融资委托书、董事会同意返还给各方款项的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给乙方。

第四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已确认的本协议书后, 即安排操作人员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到达甲方贷款银行所在地操作。乙方人员到达甲方贷款银行所在地当天起；甲方应在24小时内向乙方操作人员提供上述相关文件资料（加盖甲方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便于乙方操作人员了解甲方企业概况。

第五条 乙方操作人员与甲方贷款银行官员见面洽谈时，乙方操作人员主要了解贷款银行为甲方贷款的真实性及具备贷款条件的相关依据进行核实。乙方操作人员对上述情况核实无误后；存款方、甲方、贷款银行三方按有关规定各自办理资金报备手续。

第六条 各方资金报备手续完善后及银行为甲方贷款条件成熟时，甲方需按首单接款额的3％履约金，从贷款银行甲方帐户上开具真实、有效的银行付款凭证给存款方认定（剩余的综合费用款由银行出具费用支付承诺）；存款方对上述费用认定后即按双方约定时间，将首单资金汇兑到贷款银行存款方开设的外汇帐户上。存款方资金显帐后，质押贷款银行于当天无条件地将3％履约金支付给存款方（该履约金在15％综合费用中扣除）。

第七条 美元资金显帐后, 贷款银行以存款方为受益人开出美元定期存单（两年到期银行再自动续存壹年），并由存款方与贷款银行办理质押贷款担保手续。贷款银行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放贷款，同时贷款银行将剩余的综合费用款汇入各方指定帐户。若是贷款银行不能按约定时间发放贷款，银行须将存款方已显帐的资金按原汇款线路退回；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甲方要确保在接款银行无贷款、无抵押；保证贷款银行同意接受对该资金的使用实施专款专用、监督管理、将甲方财产（项目）抵押给存款方，并在公证部门办理司法公证抵押手续。同时，该定期存单在担保贷款未到期之前，贷款银行保证不得提前解付结汇及撤消存单。担保贷款到期时由甲方负责还本付息。贷款银行退还美元定期存单给存款方，存款方收到美元定期存单后即与甲方解除抵押公证手续。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操作本项业务期间，均按照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操作，政府及银行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由甲方全权负责，因甲方及甲方银行的原因，而导致本次业务操作间断，属甲方违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不再退还，更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和干涉，在此期间所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独立承担，甲方并放弃一切追索要求和诉讼权利。若是乙方违约，乙方须将本次已收取的费用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 双方在履约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或提起诉讼、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由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与其他各方无关。

第十一条 本操作协议书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书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有效，逾期自动失效。

甲方（融资方）：

乙方（操作方）：

甲方因开发项目需要融资，经与乙方协商，甲方愿意用公司股权（财产、项目）进行司法公证抵押给存款方，乙方同意安排存款方提供美元定期存款，为甲方在银行贷款做质押担保品，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方接收美元存款银行为中国 银行 分行 支行，已与企业达成贷款协议；贷款银行同意存款方所在银行美元存款，划拨到甲方贷款银行存款方开设的\'外汇账户上，银行并以存款方为受益人开具美元定期存单，该美元定期存单为甲方企业贷款做质押担保品。

《美元质押贷款协议书》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质押贷款合同**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权利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的权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质押的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_\_\_\_\_\_\_\_\_\_\_\_\_\_\_\_\_\_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_\_\_\_\_\_\_\_\_\_\_\_\_\_\_\_\_\_(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的权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予、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

第十一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1.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2.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3.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券、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三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权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五条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六条乙方依法处分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_份。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押担保贷款协议书**

借款人： 电话：

地 址： 邮编：

贷款人： 电话：

地 址： 邮编：

出质人： 电话：

地 址： 邮编：

中国农业银行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 借款人（出质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质物评估现值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元（详见质物清单、质物评估证明，清单号码\_\_\_\_）。质物移交时间为\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贷款人同意贷给借款人个人住房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本项贷款用于\_\_\_\_，贷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期限由\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以分月付款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每月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

一、等额偿还法：

贷款月数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法偿还，首期还款日为\_\_年\_\_月\_\_日，还款金额为\_\_\_\_元，剩余款项分\_\_\_\_月偿还（具体偿还日期及金额详见还款计划表）。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第六条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把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转账方式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第七条 在借款期内，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设的存款账户上存有不少于两个月还款的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从该账户扣收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欠款。

第八条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订立的还款计划按期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日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还款手续，贷款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订立的贷款利率收取贷款利息。贷款人不同意延期还款或借款人不提出延期申请的，贷款逾期后，贷款人按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申请延期次数不超过\_\_\_\_次，且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全部贷款，但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九条 借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后，出质人自愿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 质物质押期间，贷款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第十一条 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贷款人保存。在质押期间，质物保险期届满，出质人应负责续保。质物在质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出质人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偿还所担保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的专户。当理赔款不足以归还所担保的债权时，借款人负责弥补或提供其他担保。

第十二条 质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等费用由出质人负责。

第十三条 质物清单所列的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出质人于质物移交日一次性向贷款人支付估价金额的\_\_\_\_‰的保管费。质物保管不当，造成损害、灭失，由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自然和客观原因除外）。

住房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

经合同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借款人因购买自用住房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第二条 借款人（出质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质物评估现值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详见质物清单、质物评估证明，清单号码\_\_\_\_\_\_\_\_\_\_\_\_）。质物移交时间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质押担保贷款协议书》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贷款协议书**

甲方（借款人）： （写明借款人基本情况）

乙方（贷款人）： （写明贷款人基本情况）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贷款用途及贷款数额。

二、贷款利息。

三、借款期限。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借款担保。

六、违约责任。

七、协议生效日期。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质押贷款合同**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元整。(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账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_\_\_\_\_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押贷款合同**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账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质押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地址：电话：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证件类型：件号码：

地址：电话：

甲、乙双方为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设立最高额抵押权登记，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主债权详情。

1、最高债权金额及币种：

2、债权确定的期间：

第二条抵押详情。

1、房屋所有权证号：

2、抵押房屋坐落：

3、抵押房屋建筑面积：

4、被担保最高债权金额：

5、担保范围：

6、债务人：

7、备注：

第三条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仅为甲、乙双方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最高额抵押权登记之用的主债权及抵押合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作他用。

2、甲、乙双方共同承诺：本合同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双方自行解决争议并愿意承担申报不实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条其他。

1、本合同与甲、乙双方及相关当事人签订的相关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他相关合同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房屋登记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签字或公章)：---乙方(签字或公章)：---。

代理人：---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质押贷款合同**

住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乙方与签订的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权利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的权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将质押的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_\_\_\_\_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_\_\_\_\_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的权利凭证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的权利价值减少的，应当：(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的权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予、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

第十一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二条甲方以债券、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1.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2.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3.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券、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三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权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四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权利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六条乙方依法处分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3.

第十九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公章或印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公章)。

**质押贷款合同**

出质人：(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以其持有的\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日乙方根据\_\_\_\_\_\_\_号《贷款合同》(下简称“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1.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a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_\_\_\_\_\_日内就本合同质押事宜征得a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并在a公司股东名册上办理出质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将股权证书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并从所得款项中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

2.甲方被宣告解散或被提起破产申请的。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甲方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合同。

第七条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取得a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的决定的，乙方有权取消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对甲方的贷款(或提前回收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并自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提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用。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质押贷款合同**

抵押权人(甲方)：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电话：

抵押人(乙方)：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电话：

鉴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借款人与债权人即甲方签订了编号为的《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向甲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元整。为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以其名下的房产(以下简称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甲方提供担保。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担保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房产位于，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房地产证号为。

第二条抵押物的抵押价值是全额抵押,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

第三条抵押物的资料、登记和管理。

1、资料：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物的房地产证原件或由产权登记中心打印的查询单原件，并应保证该资料真实、有效。

2、登记：乙方应于本抵押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完毕本合同的抵押物登记手续，并在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当日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及抵押物权属证明交由甲方保管。

3、管理：乙方负责抵押物的妥善占有、保管、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有关费用(如仓储、经营、维修、保养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抵押担保的范围。

乙方抵押担保的范围是主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甲方因追索该款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核算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变更登记费等全部支出。

第五条抵押物的保管及使用。

1、本合同签订后，主合同项下债务甲方未全部受偿前，抵押物只能由乙方自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物转移、转让、出租、出售、赠与、再抵押、改变抵押物用途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并不得实施减少抵押物价值的任何行为。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抵押物出租、出售，出租、出售的，所得款项应提前清偿甲方债务。

2、由于乙方的行为而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通知当日向甲方提供新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非乙方原因而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抵押物因损害而获得的赔偿范围内优先受偿或提存。

第六条乙方不得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权的任何情况。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登记、公证、保险、鉴定、运输、保管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抵押权的实现。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甲方未受清偿或乙方未按合同。

第五条的约定及时提供新的担保的，甲方有权依法或依约定的方式处置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九条甲方对本合同拥有的权益，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以将权益转让给。

第三人，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条违约责任。

第三条第。

1、2款或。

第五、六条的约定，乙方应按主合同项下甲方实际提供借款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第3款的约定，致使抵押物毁损或灭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否则，乙方应按主合同项下甲方实际提供借款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一致同意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如双方在相关部门备案之《抵押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抵押登记部门一份。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押贷款合同**

住所：\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的权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年月日将质押的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_\_\_\_\_\_\_\_\_\_\_\_\_\_\_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_\_\_\_\_\_\_\_\_\_\_\_\_\_\_\_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_\_\_\_\_\_\_\_\_\_\_\_\_(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的权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予、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

第十一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1.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2.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3.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券、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三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权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五条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以抵销。

第十六条乙方依法处分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质押合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质权人（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为确保借款人\_\_\_\_\_\_\_\_\_和乙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公路收费权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权利质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甲方用作质押的标的是\_\_\_\_\_\_\_\_\_公路的收费权（以下简称公路收费权）。

公路收费权的质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借款人还清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时止。

甲方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实行的费用等有关费用。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或在本合同项下质押公路开始收费之前，到乙方分行或其指定的\_\_\_\_\_\_\_\_\_行（以下称指定行）开设公路收费（或规费）专用账户。

（二）如果甲方在乙方指定行开设公路收费专用账户，甲方应每日将\_\_\_\_\_\_\_\_\_通行费收入存入该专用账户，指定行监管该专户资金的存入与使用，甲方不得将其公路通行费收入私自存入非乙方指定的账户。

（三）对甲方在指定行开设的质押专用账户内的资金，指定行代乙方进行日常监管，并定期向乙方通报该账户内资金的收入和使用情况，对单笔资金支用数额超过\_\_\_\_\_\_\_\_\_元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予以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定期检查该账户资金收入与支出情况，甲方和指定行应予积极配合。

（四）指定行每周一向乙方提供上周甲方在质押专户内每笔资金流入与流出凭证复印件，并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快捷方式送达乙方。

（五）如果甲方在乙方分行开设公路收费（或规费）专用账户，甲方应每日将\_\_\_\_\_\_\_\_\_通行费收入存入乙方认可的\_\_\_\_\_\_\_\_\_行，并由该行最迟在3个工作日将上述资金全额转入甲方在乙方分行设立的公路收费权专用账户。

（六）甲方保证在乙方贷款本金到期日、每季结息日前10日，在乙方分行或指定行的专用账户中备有足够的资金用以偿还乙方的当期贷款本息；乙方可在到期日或结息日当日从甲方在分行设立的专用账户中直接扣收贷款本息或指示指定行从甲方在其设立的专用账户中以特种转账方式扣收贷款本息，如甲方不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将按第九条的约定实现质权。

（二）在本合同项下公路竣工验收后一个月之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到其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公路财产保险。

如果公路收费权的价值非因乙方过错发生减少，以致于公路收费权不足以为主合同提供充分担保时，或者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偿或所赔偿的金额不足以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经乙方认可的质物予以补足，或者提供其他担保。

甲方领取质押权证书后，应在一周内交乙方收执。

（一）甲方保证质押公路按期建成并投入使用；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质押公路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进行承包、租赁、兼并、合并、分立、合资、联营、股份制改造等经营方式变更或产权变动时，应提前60天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双方达成新的协议。

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利息、偿还本金，或者借款人有其他违约事件发生，或者借款人在质押期限内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乙方分行直接或要求指定行将公路收费专用账户中相当于乙方到期贷款本息数额的资金划交乙方。如果公路收费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清偿乙方的到期贷款本息，乙方有权自行或要求指定行将此后一段时间之内公路收费专用账户新增的资金直接划交乙方，直至乙方的到期贷款本息全部得到清偿为止。

（二）如果乙方采取前款所述措施以后尚未能使自己的到期贷款本息全部得到清偿，乙方可以依法处分公路收费权，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自己的到期贷款本息。处分收费权所得不足以使乙方的到期贷款本息全部得到清偿的，乙方可以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_\_\_\_\_\_\_\_\_％的违约金。

（二）甲方的上述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给予赔偿。

\_\_\_\_\_\_\_\_\_。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在达成书面协议之前，本合同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须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公路收费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还清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时终止。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贷款协议书按揭贷款协议书**

根据我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甲方缺乏流动资金，并获知乙方能够提供融资相关信息并协助甲方完成融资，甲方现委托乙方寻找、介绍出资方，协助甲方完成融资人民币万元，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并严格履行，以达到双方目的。

1.乙方在接受甲方的委托时，甲方应出示营业执照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居间人，并可以向第三方介绍甲方融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3.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积极为甲方寻求机会，并为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4.乙方在代理甲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甲方过错造成其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对甲方所借款项不承担任何性质的担保责任。

1．若乙方促成有出资意向的第三方与甲方签署借款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万元整）作为乙方酬金，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一次性支付酬金，酬金的有关税款由甲方负担。

2.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酬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日千分之五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3.本合同项下资金的使用期限为月/日（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期满时如甲方仍需继续使用该笔融资，则须与乙方另行签订居间服务合同，服务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支付本合同居间报酬总额的130％作为违约金。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约完毕后自行终止；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贷款协议书贷款协议书**

地址：\_\_\_\_

主办人：\_\_\_\_

账号：\_\_\_\_

电话:

传真：\_\_\_\_

邮编：\_\_\_\_

乙方(委托人)：\_\_\_\_

银行

地址：\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丙方(借款人)：\_\_\_\_

地址：\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电话：\_\_\_\_

第一条甲方主办人

先生根据甲、乙、丙三方签订的本委托贷款合同的金额，将\_\_\_\_先生在华人民币xx年率5.8%计人民币\_\_\_\_万元整，存款税由存款人缴纳，一次性操作服务费10%计人民币\_\_\_\_万元整，共计人民币\_\_\_\_万元整，在款到位xx年的年利息和一次性综合服务费\_\_\_\_万元整支付给\_\_\_\_先生，由乙方受托银行\_\_\_\_分行负责赔偿动款损失，其标准按动款时间每亿元每天按\_\_\_\_元计算，支付给甲方主办人\_\_\_\_先生，本金全部退回，所开立的\_\_\_\_先生专用账户撤销。

第五条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不论国家利率如何调整，受托年利息5.8%仍然不变，由乙方受托银行中国银行\_\_\_\_分行负责代收代付当年利息\_\_\_\_万元整交给甲方主办人\_\_\_\_先生，丙方逾期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每天每亿元按1750元计算赔偿给甲方，但最迟不准拖延15天。如超过15天还没支付利息，每亿元每天按15700元计算赔偿给甲方。如果超过两个月未付利息，不论何故，已借给丙方的资金由乙方受托银行负责追收，乙方受托银行不负责垫付。本委借方贷款合同终止，本金全部退回，所开立的\_\_\_\_先生专用账户撤销。

第六条动款办法：\_\_\_\_存款方专用账户的资金，必须按时如期到位，正常履行合同时，委托方不准移动专用账户的资金，乙方受托银行根据银行法和根据本合同条款，不用再通过甲方可随时转款到丙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安全。但受托银行负责按时代收利息和追收到期本金，否则按本合同第五款执行。

甲方的\'责任：\_\_\_\_(委托方)

1、甲方主办人\_\_\_\_先生负责按委托贷款合同规定的时间资金到位。

2、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收回每年利息和结算本金。

3、如甲方未能按时专款到位，按每天1570元赔偿丙方。但最迟不准超过15天，款仍未到位，每一天按15700元计算赔偿给丙方。如超过两个月款还不到位，不论何故，依法按违约赔偿，包括给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乙方的责任：\_\_\_\_(受托方)

1、为丙方存入委托贷款人民币xx年利息5.8%计人民币\_\_\_\_万元整，一次性操作服务费10%计人民币\_\_\_\_万元整，两项总计人民币\_\_\_\_万元整，在款到位xx年计算，不足一年按一年算。

4、本委托贷款合同一式五分，甲、乙方各执一份。丙方执一份。自签字日期生效。

5、本合同翻印、复印、电传、过期一律无效。

甲方(委托人)：\_\_\_\_主办人签字：\_\_\_\_

乙方(受托方)：\_\_\_\_中国银行分行(公章)行长(签字)：\_\_\_\_

丙方(用款方)：\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操作方(主办人)签字：\_\_\_\_

**质押贷款合同**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县支行\_\_\_\_\_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自　年月日至　年月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贷款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利率。

用途。

日期

借款本金。

第　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_\_\_%。

第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　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_%计算。

第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作担保。

第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本协议书一式份，借款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担保单位(担保人)1份，公证单位1份。

第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